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卫发〔2020〕24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商务和粮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株洲市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洲市公安局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7日

株洲市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7 部门《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89 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7 号)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结合国卫复审工作要求,通过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增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规范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的回收处置渠道,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的定点定向、闭环管理。要以专项整治为抓手,严厉打击涉及医疗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曝光一批违法机构,惩处不法分子,斩断医疗废弃物黑产业链,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健康。

二、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以及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

三、整治任务

(一)整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不规范分类收集、登记和交接废弃物;未使用专用包装物及

容器盛装医疗废物，未按照规定暂存医疗废物；未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或自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处置不规范；虚报瞒报医疗废物产生量；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倒卖医疗废物等行为。

（二）整治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未按规定及时收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的转运和处置不符合要求；医疗机构外医疗废物处置脱离闭环管理，非法倒卖医疗废物等行为。

（三）整治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非法倒卖、回收利用和处置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再利用的输液瓶（袋）用于原用途、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等；医疗机构外输液瓶（袋）回收利用脱离闭环管理等行为。

四、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定期推进工作。结合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检查指导，督促其规范管理各类废弃物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建立并完善医疗废物信息化技术手段，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可全程追溯。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转移或自行处置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行政审批情况，面向社会公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等。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专业处置单位的行业指导和管理，督促其规范开展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处置，及时提供生活垃圾专业处置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

商务和粮食部门：负责收集有能力回收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企业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在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许可后定期公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导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组织完善处理工艺，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对输液瓶（袋）利用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市场监管，在综合执法中发现涉及医疗废物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通报本级相关部门。

公安部门：加强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涉及医疗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五、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0 年 7 月）。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及时部署专

项整治工作，并于 7 月 20 日前将方案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

（二）自查推进阶段（2020 年 7—11 月）。各区县全面开展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限时整改。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和专项整治。2020 年 7—11 月期间，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每月 26 日前向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通报相关工作进展（参照附件 1 模板），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安排。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4 日前，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填写《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主要指标情况表》《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执法案件汇总表》（附件 2、3），并形成工作总结一并报送本系统市级主管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抓紧部署实施。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整治情况、研究推进工作。

（二）细化工作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结合摸底调查情况，找准突出问题，形成治理合力。要在既往常规监督检查基础上，推广使用“医废 E 管”系统，加大现场指导和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建立整改台账。要全面掌握工

作进展，协助解决实际困难，必要时开展联合监督执法。

（三）加强宣传指导。加强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统筹，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大力宣传医疗机构废弃物科学分类、规范处理的意义和有关知识，重点引导正确认识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的价值和安全性。加大对涉及医疗废物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强力震慑不法分子和机构，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陈青华

联系电话：28682128，邮箱：745280409@qq.com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李兰

联系电话：17707333899，邮箱：1078551600@qq.com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王应龙

联系电话：13973320717，邮箱：1179504761@qq.com

市公安局联系人：唐智

联系电话：15507330372，邮箱：312145151@qq.com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系人：谷丽萍

联系电话：18107336120，邮箱：12722062@qq.com

市商务和粮食局联系人：张瑞艺

联系电话：18073367796，邮箱：309127296@qq.com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赵昌

联系电话：18173368145，邮箱：47966463@qq.com

附件：1. 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进展

2. 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主要指标情况表

3. 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执法案件汇总表

附件 1

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模版）

报送单位：_____ 报送时间：2020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月底，共出动执法人员____人次，检查医疗机构____家次，检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____家次，检查其他单位或个人____家次（注明具体单位类别），责令改正____家次，通报批评____家次，曝光违法单位____家次。

专项整治以来，共立案查处____起，其中，警告____起，罚款____万元，没收违法所得____万元，吊销行政许可资质____起，移送公安机关____家次，其他处罚____起（注明具体处罚类别），曝光违法单位____家次。

二、发现的问题

三、整治成效

附件 2

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主要指标情况表

市（州）：填报人及电话：

序号	工作指标	摸底调查数据	专项整治后数据
1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合格率（%）		
2	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合格率（%）		
3	未在院内丢弃或非贮存地点堆放医疗废物合格率（%）		
4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合格率（%）		
5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合格率（%）		
6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率（%）		
7	医疗机构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的比例（%）		
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数（个）		
9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上门收取医疗废物的平均时长（天）		
1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吨/天）		
11	医疗废物实际集中处置量的平均值（吨/天）		
12	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量占辖区医疗废物产生总量的比例（%）		
1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的比例（%）		
14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上门收取生活垃圾的平均时长（天）		
15	输液瓶袋回收企业上门收取输液瓶袋的平均时长（天）		
16	输液瓶袋回收企业数（个）		
17	输液瓶袋利用企业数（个）		
18	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数（个）		

填表说明：

1. 各指标的统计范围为全省（区、市）。
2. 指标 1-7 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填写。
3. 指标 8-13 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填写，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4. 指标 14 由住房城乡建设（环卫）部门牵头填写，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5. 指标 15-16 由商务和粮食部门牵头填写，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6. 指标 17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填写，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7. 指标 18 由商务和粮食、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共同填写，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8. “摸底调查数据”的时间节点是 2020 年 5 月底；“专项整治后数据”的时间节点是 2020 年 11 月底。

附件 3

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执法案件汇总表

市（州）： 填报人及电话：

处理情况	医疗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其他单位或个人	备注
检查单位数				
案件数				
责令改正数				
通报批评数				
警告数				
罚款户（人）次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吊销行政许可资质				
移送公安机关				
曝光违法单位数				

注：如查处案件的对象是“其他单位或个人”，请在“备注”栏简要说明是何种单位个人。